

證券交易法

- 1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一八三條條文
- 2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一七、二八、九五及一五六條條文
- 3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七及一五七條；並增訂第一八條之一、一八條之二及二五條之一條文
- 4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七、一七、一八、一八條之一、二〇、二二、二五、二六、三二、三三、三六、四一、四三~四五、五一、五三、五四、五六、六〇~六二、六六、七一、七四、七六、一二六、一三七、一三九、一五〇、一五五、一五七、一六六、一七一~一七五、一七七及一七八條；增訂第二二條之一、二二條之二、二六條之一、二六條之二、二八條之一、四三條之一、一五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一及一八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九、五二、一〇一、一七六及一八二條條文
- 5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四、九五、一二八及一八三條條文
- 6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六、八、一五、一八條之二、二八條之一、四一、四三、五三、五四、五六、六六、七五、八九、一二六、一二八、一三八、一五五、一五七、一七一~一七五、一七七、一七七條之一及一七八條；增訂第一八條之三、二八條之二~二八條之四及三八條之一；並刪除第八〇、一〇六及一三一一條條文；第五四、九五及一二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 7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五、二七、四三、一一三、一二六及一七七條條文
- 8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二〇、第二章章名、二二、四三條之一、一五七條之一、一七四、一七五、一七七及一七八條；並增訂第二章第一~三節節名及四三條之二~四三條之八條文
- 9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〇、三七及一七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一四條之一及三六條之一條文
- 10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七一、一七四及一七八條；並增訂第一八〇條之一條文
- 11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一七四條之一、一七四條之二及一八一條之一條文
- 12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六、一四、一八、二〇、二二、二五條之一、二八條之三、四四、四五、五一、五四、六〇、九五、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條之一、一七二、一七八、一八二條之一及一八三條；增訂第一四條之二~一四條之五、二〇條之一、二一條之一、二六條之三及一八一條之二；並刪除第一七、一八條之二、一八條之三、二八、七三、七六~七八及一八〇條條文

- 13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七一及一八三條條文
- 14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三條之五及一八三條條文
- 15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四條條文
- 16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一條之一、三六、一五七條之一、一七一、一七七、一七八及一八三條條文
- 17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一四條之六條文
- 1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一四、二二、三六、三八條之一、一四一、一四二、一四四、一四五、一四七、一六六、一六九～一七一、一七四、一七四條之一、一七四條之二、一七五、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及一八三條；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一六五條之一～一六五條之三；並刪除第一四六條條文
- 19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四條之一條文
- 20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 21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〇條之一、四三條之一、四三條之三、一五六及一七八條條文
- 22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五五條條文
- 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八條之四及四三條之一條文
- 2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七一及一七二條；增訂第四四條之一；並刪除第一七四條之二條文
- 25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四條之二及一七八條條文
- 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四條條文
- 27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四條之五、二八條之二、三九、四三條之一、六五、六六、一六五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一、一七八及一七九條；並增訂第一七八條之一條文
- 28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四條之五及三六條條文
- 29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四條條文
- 3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四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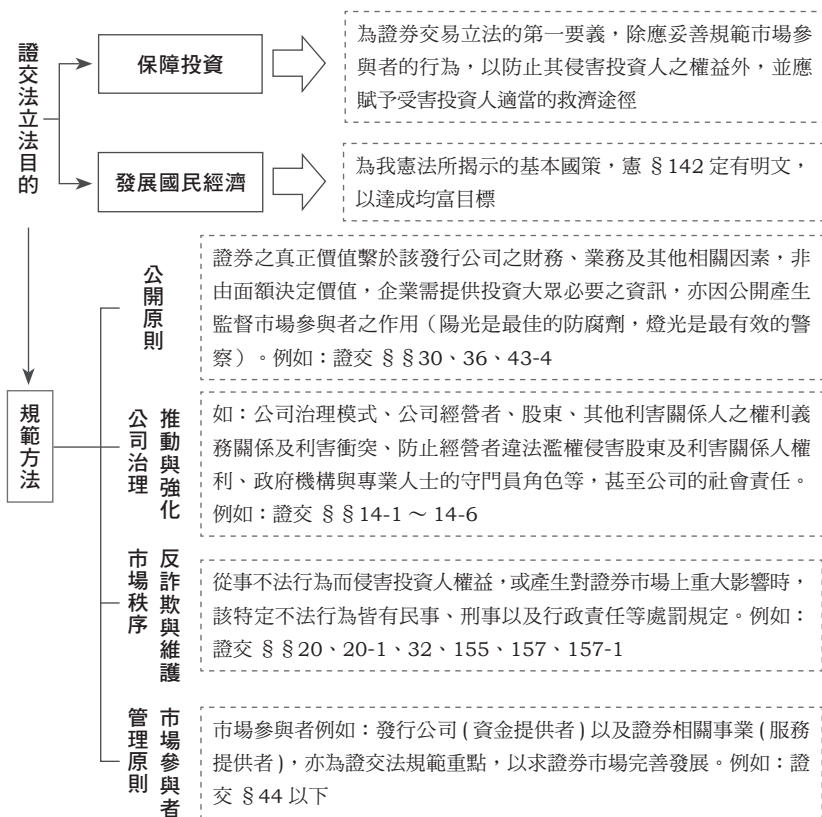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證交法制定之立法目的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關於本法之立法目的可圖示如下：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在法律之適用位階上，如有普通法與特別法相互競合或牴觸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若特別法未有規定時，始得以普通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加以處理，因此證交法未有規定，始得適用公司法、民法及銀行法等其他法律而為補充適用。



Q

是否僅限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時，始有優先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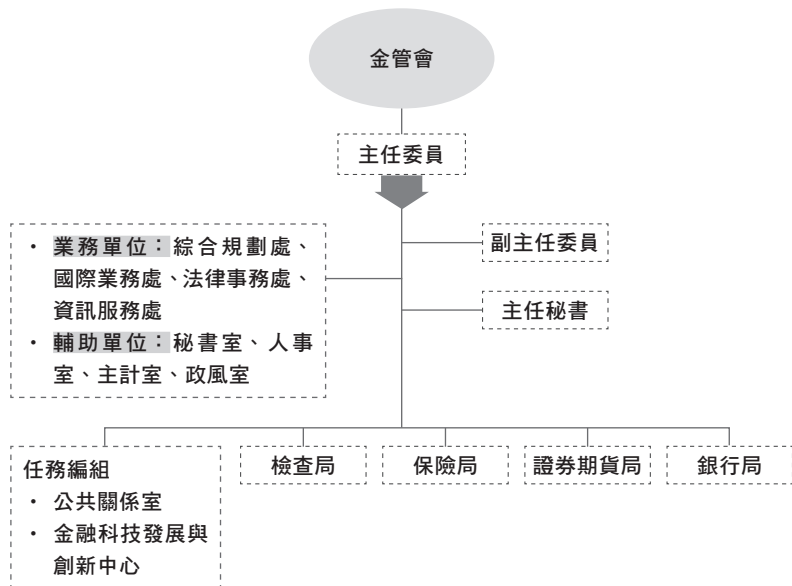
- ▶ (賴)：從立法精神觀察，證交法立於特別法，適用範圍不應僅侷限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解釋上仍應優先適用

第 3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落實對橫跨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集團進行有效監理，實現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92 年制定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依此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為證交法的主管機關。此後因應行政院組織法調整，再於 101 年 7 月依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簡稱金管會或 FSC)，應注意金管會並非獨立機關。關於金管會之組織架構，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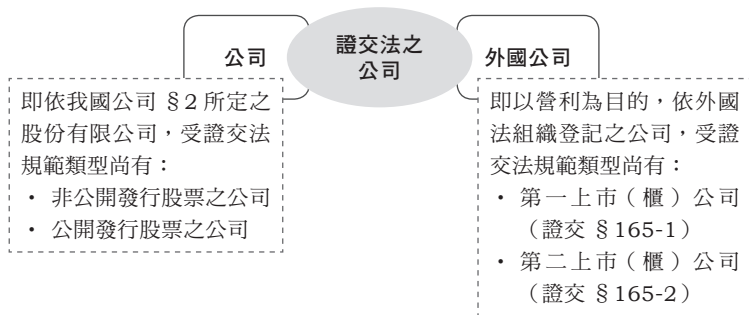


第 4 條 (公司類型)

- I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 II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解說

由第 1 項內容觀之，證交法所規範之對象，原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不問是否屬公開發行公司，除非該條文中有「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等文字。此外由於證券市場國際化，為避免外國公司成為證交法規範上之漏洞，亦修正將外國公司納為證交法適用對象，期望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來我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規範更明確，同時強化相關監理機制運作與保障投資人權益。關於證交法所規定之公司，可圖示如下：



第 5 條（發行人之意義）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發行人」於本條定有明文，其中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專指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授權資本制的分次發行新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266 條董事會特別決議，公開募集股份之行為。此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則係指依公司法第 132 條第 1 項募集設立之公司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而將餘額對外募足。

發行人類型

- 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公司 § 156 IV）
- 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公司 § 132 I）



係以「行為主體」為定義基準，因此無法涵蓋證交 § 22 III 再次發行之有價證券持有人，是再次發行人非本法之發行人

立法
評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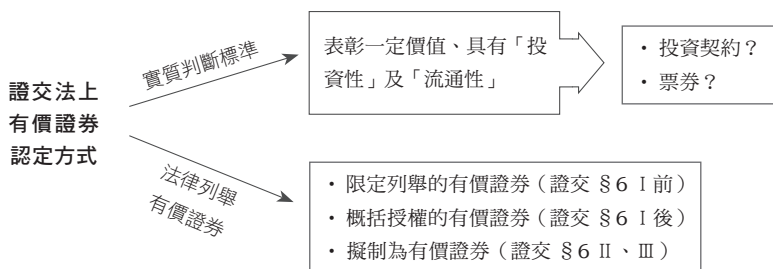
- ▶（劉）：以行為主體為定義過於狹隘，為避免由於不法募集、發行之行為人，因不符合本條主體適格，宜以「行為」之角度為定義「發行人」，故建議修正證交 § 5 為：「本法所稱之發行人，謂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行為之人。」

第 6 條 (有價證券之意義)

- I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 II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 III 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 解說

證券交易法以管理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及相關事項為核心，因此有價證券的範圍即有界定之必要。就民商法而言，有價證券的範圍甚廣，泛指財產價值得為交易客體之私權證券均為有價證券。然為貫徹本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本法上有價證券不應侷限於民法上傳統之概念，故與民法上有價證券應有所區別，從而關於如何認定是否屬證券交易法上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如投資契約、票券或股條之性質，即成為考試重點所在，其認定方式，可大致圖示如下：



🗨️ 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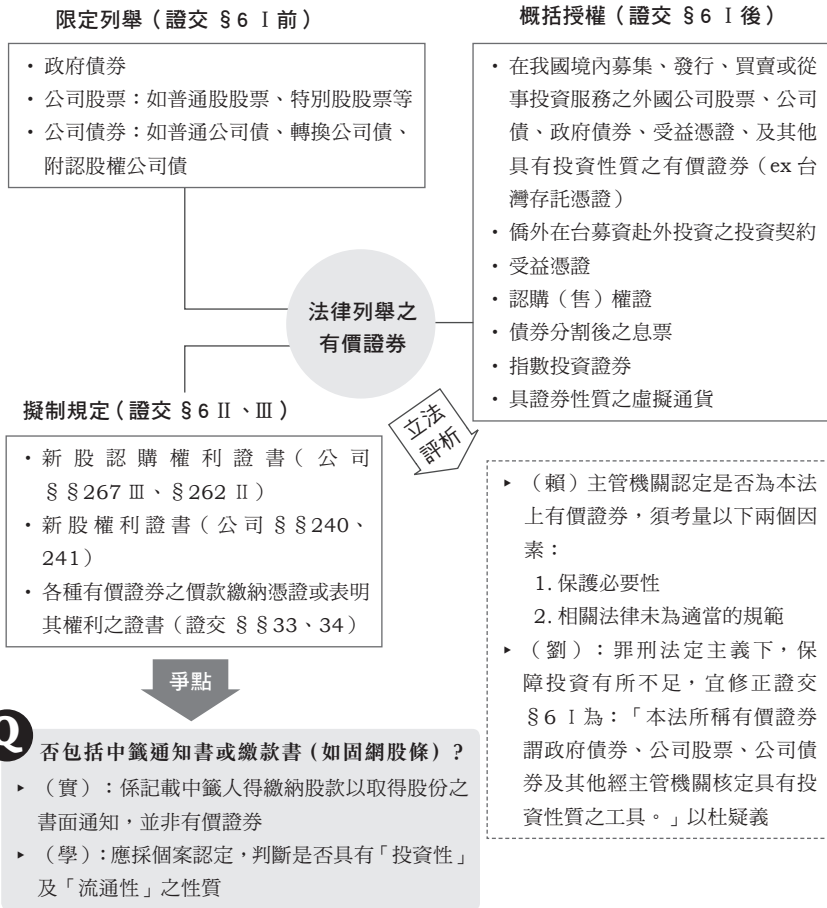
存託憑證	指存託機構所發行，表彰其所保存之有價證券之憑證。例如：台灣存託憑證 (Taiwan Depository Receipts, TDR)
受益憑證	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認購 (售) 權證 (warrants)	係指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發行表彰認購 (售) 權證持有人於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或售出標的證券，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表彰新股認購權之文件，例如：原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 (公司 § 267 III)、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購權 (公司 § 267 II) 時。

新股權利證書	依公司法第 240、241 條規定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時，發行新股以分派股利時，於交付新股前的過渡期間內，公司所先印製表彰新股權利之證書。
指數投資證券 (ETN)	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投資性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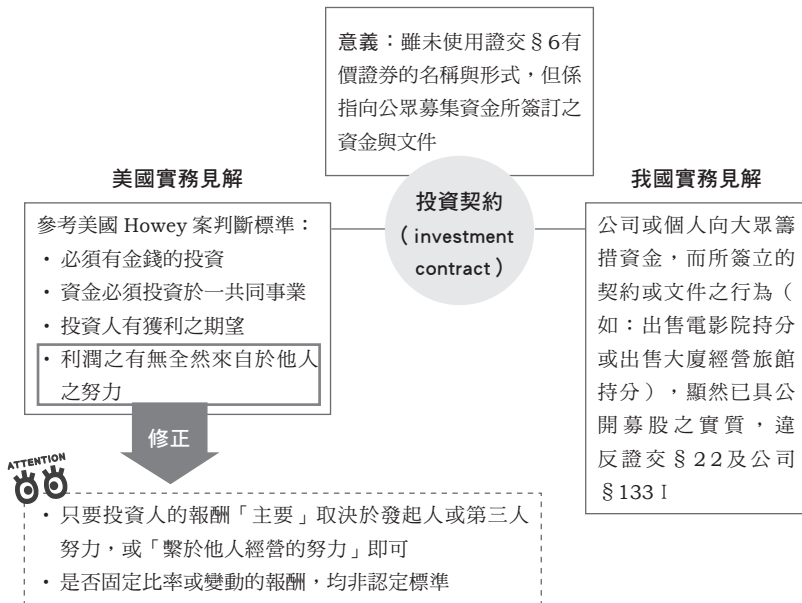


要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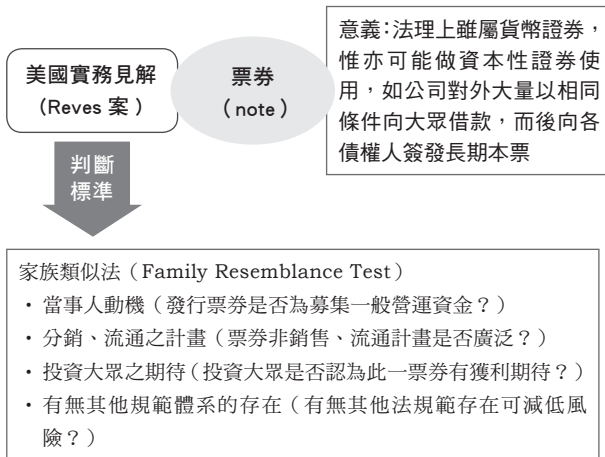
(一) 有價證券之類型



(二) 投資契約



(三) 票卷





▶ **金管會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3 號函**

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告或令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含如下：

- (一) 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投資服務之外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財政部 76 年 9 月 12 日（76）（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財政部 77 年 1 月 1 日（77）台財證（三）字第 09030 號公告）。
- (三) 非由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財政部 86 年 5 月 23 日（86）台財證（五）字第 03037 號公告）。
- (四) 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券分割後之息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0539 號令）。
- (五) 期貨信託事業為募集期貨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8704 號令）。
- (六) 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866 號令）。
- (七)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

▶ **證期會 76 年 10 月 30 日台財證（二）字第 6934 號函**

華僑或外國人在臺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與發行各類有價證券並無二致，投資人皆係給付資金而取得憑證，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其募集發行應經本會核准始得為之。

▶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

又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及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是凡不在上開規定範圍內之證券、憑證或證書，縱有財產上之價值，亦非該條規定之有價證券。**系爭中籤通知書係記載中籤人得繳納股款以取得股份之書面通知，並非有價證券**，上訴人受讓中籤通知書及繳款書，自非受讓有價證券。